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饶广财购罚字2024-5号

当事人：江西恩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9939EXB，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清江北路（江西裕航医药有限公司）四楼09号。

法定代表人：万荣贵。

根据上级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结合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询问的调查笔录和调取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现查明你单位在参与上饶市广信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零星类）（项目编号：ZJXSJ-2022-019-1）过程中，存在投标文件P47-51中，未查询到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三份注册许可证的情况，你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处以143983.5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收款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账号：151221100902641744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信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3-8440143；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97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